

译文

新加坡家具商会章程 (2014年1月15日修订)

1 名称：

本会定名为“新加坡家具商会”(以下简称为“本会”)。

2 地址：

本会地址设于新加坡 608838 邮区卓源路#01-40号，或由执委会尔后决定并获得社团注册官批准的其他地址。在必要时，本会的活动只能在获得有关当局书面批准的地点及场所进行。

3 宗旨

本会的宗旨为：

- 3.1 提升家具行业；
- 3.2 促进同业间的感情交流、合作精神和良好信誉；
- 3.3 代表本会会员争取一切利益和福利；
- 3.4 维护会员在我国享有的利益并加强会员间的团结。

4 会籍

- 4.1 凡在新加坡从事家具与家具陈设贸易或商业或相关贸易的公司企业，均可申请入会。
- 4.2 凡欲加入本会的公司企业，必须由一名会员介绍，填写妥并签署本会的申请表格连同一份公司注册证复本，以及支票（入会费和第一年的年捐）呈交给本会总务。所有的入会申请必须经执委会批准。执委会有权不批准任何入会申请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 4.3 本会总务须以书面通知申请者的入会申请结果。
- 4.4 申请获准并缴清入会费和年捐的申请者，可获得本会章程手册一份。
- 4.5 会员必须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会议或参加竞选。该会员应以书面通知执委会其代表人的姓名。

5 入会费和年捐

由执委会决定入会费和年捐。因特殊宗旨所需的任何特别费用，须获得会员大会的同意，方可向会员筹募。本会的财政年度为每年的 11 月份至下一年的 10 月份，年捐须于每一年的 11 月 1 日前缴清。

6 终止会籍

如有以下情况，会员将失去其会籍：

- 6.1 在收到本会总务催款的电邮和传真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缴清所欠年捐的该会员；
- 6.2 已给予本会总务一个月书面通知退会的会员；
- 6.3 会员的公司企业被法院宣判破产接到接管令或自动解散；
- 6.4 若会员的言行被认定有损或影响本会利益，执委会有权逐出该会员。但执委会须就此开会议决，并于会议前的 14 天，致函通知当事人于会上做出解释。执委会须至少三分之二（66%）成员出席并投票裁决。
- 6.5 按章程(6)被终止会籍的会员应付清直至终止会籍日期的所有欠款。

7 执行委员会职衔

- 7.1 本会会务将由 17 人组成的执委会管理。所有执委由会员按照章程规定选出。所有执委须有良好声誉。
- 7.2 执委会由下列各职组成：
 - i) 会长；
 - ii) 第一副会长一名；副会长两名；
 - iii) 总务一名；
 - iv) 副总务一名；
 - v) 财政一名；
 - vi) 副财政一名；
 - viii) 外事主任一名；
 - ix) 副外事主任一名；以及
 - x) 执行委员七名。

7.3 下列七位执委会委员将自动成为常务委员会委员；

- i) 会长；
- ii) 第一副会长；
- iii) 两位副会长；
- iv) 总务；
- v) 财政；以及
- vi) 外事主任。

8 各执委的职权

8.1 会长

会长对内主持各项会议，对外代表本会接洽公共机构与任何第三方。会长可酌情决定委托任何职权给执委会的其他副会长和执委会委员。他也须保管本会印章。

8.2 副会长

第一副会长须协助会长主持会议并在会长缺席时代行其职务。两位副会长也须协助会长的工作并在会长和第一副会长缺席时代行其职务。

8.3 总务

总务负责执行本会文书工作。监督正确记录各项会议决议案和保管会员名册。在正副会长缺席时，代行其职务。

8.4 副总务

副总务须协助总务的工作，并在总务缺席时，代行其职务。

8.5 财政

8.5.1 代表本会保管所有款项之收入和支出、资产和负债。负责正确记录所有金钱交易。

8.5.2 保管本会的支票、产权契据和存款票据。

8.5.3 从银行提款的支票等等，须由以下第一组的其中一人和第二组的其中一人联签。

(第一组)会长或第一副会长

(第二组)总务或财政

8.5.4 须将每月进支列表呈报执委会。

8.5.5 在常年会员大会上，将经审查的进支列表呈交大会批准。

8.6 副财政

8.6.1 副财政须协助财政的工作，并在副财政缺席时，代行其职务。

8.7 外事主任

8.7.1 负责对外交流，如遇重要事项，须先请示会长。

8.7.2 组织各项文化娱乐活动，以促进会员之间的联系。

8.7.3 须负责招募新会员。

8.8 副外事主任

8.8.1 副外事主任须协助外事主任的工作并在外事主任缺席时代行其职务。

8.9 常务委员会

8.9.1 常务委员会负责策划和执行日常事务，并向执行委员会呈交工作报告。常委委员会有权议决任何紧急事宜，但之后必须向执委会报告和确认。

8.10 执委会普通执委

8.10.1 执委会普通执委须协助管理本会事务，执行有利于本会宗旨的其它职务。

9 终止执委资格

执委的职权可以被终止（终止方式根据章程 6.4）如果执委：若执委的言行被认定有损或影响本会利益，执委会有权逐出该执委。但执委会须就此开会议决，并于会议前的 14 天前，致函通知当事人于会上做出解释。执委会须至少三分之二（66%）成员出席并投票裁决。

9.1 在任期内已不再代表其公司；

9.2 报穷或与其债权人作出一般安排或和解者；

9.3 精神失常或按精神病相关法律，以任何方式处理的人士或产业。

9.4 连续三次缺席会议而无书面解释充分理由。

9.5 向本会提呈辞职信。

9.6 本会通过特别议决除去其执委资格。

- 9.7 其代表公司已不再是本会的会员。
- 9.8 在其任职期间，疏于职务、触犯受法律制裁的贪污和刑事罪行。
- 9.9 违反本会的章程条例，以及其作为和行为严重损害本会的名誉。

10 选举及委任执委

- 10.1 总务在常年大会日 4 个星期前将选举提名表格连同会员名单寄出，邀请会员提名参加竞选，提名表格必须在所规定的日期前寄回本会。被提名参加竞选者须在其本人同意下由一名会员提名。
- 10.2 总务须编制一份竞选者的名单。若被提名竞选者人数不超过 17 名，被提名者将自动当选，组成执行委员会。
- 10.3 若被提名竞选者人数超过 17 名，总务将在会员大会日两个星期前将选票连同竞选者名单寄出，此选票必须在所规定的日期前寄回本会。
- 10.4 会员必须按照竞选者名单投选，未列入名单者概无权竞选。
- 10.5 密封选票应在会员大会上当众开票。选票者不根据本会提供之名单或未按照规定填写者，则当废票论。
- 10.6 获得多票者将当选为执委会委员，任期两年，直至下一届常年大会选举为止。
- 10.7 会长不得连任超过两届。除财政和副财政不得连任外，其他执行委员可续任或担任其他职位。

- 10.8 当会长的职位空缺时，将由第一副会长担任至下一届常年大会为止。若第一副会长职位空缺时，将由其中一名副会长担任至下一届常年大会为止。倘若会长与副会长职位皆空缺时，则须推举执行委员中或会员中具有才干者出任会长或副会长至下一届常年大会为止。
- 10.9 于必要时，执委会有权委任会员或会员代表担任执委会委员，以填补空缺。
- 10.10 成为本会会员一年以上者，方可参加执委会成员竞选。成为执委成员一年以上者，方可参加执委竞选。

11 委任顾问

- 11.1 执委会可于间或中委任两名独立人士担任本会的顾问。两名顾问无需是本会会员，但必须为商界或公共机构受尊敬的有才干人士。顾问须以顾问身份出席执委会会议但无选举权。

12 执委会会议程序

- 12.1 执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依执委会视为适宜的时间召开会议，但须于会议 7 天前，以书面通知所有的执行委员，会长可在必要时给予两天的通知召开会议。出席者至少得超过半数，所通过的决议案方为有效。
- 12.2 若所有有权投票的执委会委员以书面一致同意采取任何行动，执委会则无须开会便可采取该行动。就一切宗旨而言，该书面同意应当视为执委会在充足法定人数出席会议并投票赞成。
- 12.3 会长须给予至少一天通知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至少得超过半数的执委出席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案方为有效。
- 12.4 开会时若不足法定人数，则须延会半小时，届时若仍不足法定人数，则出席的执委人数当法定人数论，有权开会，唯他们无权变更、修改或做出任何决议案。

12.5 与会的每一个委员只拥有一票，在正反票数相等时，会长可拥有第二票或决定性一票。

13 执委会的职权

13.1 在不影响程序条例所赋予的一般权力下，执委会拥有下述权力：

13.1.1 执行及监督本会的日常会务，在常年会员大会未开会期前，对可影响管理本会的事宜，作出决定。执委会未向会员大会提述前，不得违反会员大会明示的意愿行事，并始终服从会员大会。

13.1.2 执委会可就任何特别宗旨，决定委任特别事务委员会或分会（长期或暂时性）。

13.1.3 可制定、修改和取消章程，委任和解散本会执委会。

13.1.4 于间或中，为本会添购办事处设备及该其他物品，以现金或其它方式付款，视何者为适宜。

13.1.5 就本会宗旨，于必要或视为适宜时，在新加坡共和国购买、租用或以其它方式征购地皮，楼宇、房屋或其它不动产，唯须获得常年会员大会同意。

13.1.6 为本会签发收据；为应付给本会的款项及本会的申索和索求予以解除责任和清偿。

13.1.7 本会于间或中视为适宜时，以本会名义或代表本会进行筹款或向外贷款，并为本会筹措所需之资金，安排适宜的规定和条件以履行或本会所须承诺的债务，保证或承担义务，特别是在现时或将来通过本会产业的抵押来发出票据或任何形式的借据。在抵押的情况下，其所抵押的产业价值不得超过所购置新资产的一半。新资产必须是在新加坡的地皮、楼宇、房屋或其它不动产。

13.1.8 以执委会提出的准则为条件，于间或中可委任名誉会长、名誉顾问和名誉执行委员。他们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受邀列席执委会会议，但无投票权。

14 常年会员大会

14.1 常年会员大会每年举行一次，最迟须于4月底召开。

14.2 如有超过20%有投票权的会员，致函要求开会，经执委会认为适宜时，可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14.3 会员要求召开大会，须以书面提出理由及列明讨论事项，函件须存放本会会所。这些函件应由申请开会的会员签署，如有多份函件，每份应由一名或多名会员签署。

14.4 执委会接到开会请求后，应在14天内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否则，申请开会的会员或多数会员可于提出请求日期算起的一个月内，自行决定任何日期、地点召集开会。

14.5 本会凡召集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须于开会前的21天通知全体会员，会议通知书可邮寄或以本会规定的其他方式交给会员。

14.6 在各种情形下，须将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或任何特别会议议程于开会前7天通知全体会员，会议通知书可邮寄或以本会规定的其他方式交给会员。

14.7 在常年会员大会上，核准执委会的资产负债表、帐目和报告，选举执委，委任查帐及根据章程须在会员大会上讨论的事项。

14.8 在常年会员大会上须议决的事项，及在特别会员大会上议决的其它事项均被认为特别事项。

14.9 常年会员大会不能议决、讨论未列入大会议程的其它事项。

- 14.10 每年的常年会员大会须于 4 月召开。出席大会的会员的法定人数为有权投票会员总数的四分之一人数或三十名。开会时如不足法定人数，则延会半小时，届时若仍不足法定人数，则以出席者多寡，视为法定人数，会议照开，唯该次会议无权删改现行章程的任何部分。
- 14.11 任何会员大会，当会长缺席时，由副会长主持。如会长或副会长均未能出席或不能担任主席，或要辞职，或大会开始时间 15 分钟后未上台主持，大会则由执委会推举一人主持，若无执行委员可胜任则由会员代表推举一人主持大会。
- 14.12 在大会同意下，主席有权决定展延会议至另定时间和地点，但只能议决未完成的议案，而不能讨论新的事项。
- 14.13 大会所有议决案当以超过半数以上出席大会的会员举手表决，方可通过，如有超过百分之五十出席大会的有投票权会员或会员代表的要求和支持，可改用秘密投票方式。
- 14.14 凡未能出席会议的会员，可委任代表。但必须在任何会议召开之前，向总务登记该代表。每一名会员只能委任一名代表。未登记的代表没有投票权和权力。
- 14.15 所有代表公司的会员只拥有一票投票权。凡未缴清年捐者，无投票权。
- 14.16 在任何会议，当正反票数相等时，会议主席除了拥有本身的一票外，有权投决定性一票。

15 会议记录

- 15.1 执委会应将所有会议记录和议决事项正确记录在册。

16 帐目与报告

- 16.1 执委会应将本会的账簿妥善存放在本会所，由执委会于间或中指定该等人士保管。

- 16.2 执委会可于间或中决定在任何情况、时间、地点、条件和条例下，让会员（非执委会会员）查阅本会的账目和账簿或其中一项，而未经执委会或本会会员大会的授权下，会员（非执委会会员）无权查阅本会的任何账簿或文件。
- 16.3 常年会员大会每年召开时，执委会应在会上公布本会上一年度的收入与支出帐目，资产与负债表，以及本会会务状况的报告。资产负债表及帐目报告应由会长、查帐员和总务审核签署。执委会的财务报告及会务报告打印本，须连同开会通知信，发给每位会员，同时应在大会召开的 5 天前在会所公布。
- 16.4 常年会员大会每年召开时，须推选两名非执委会成员担任名誉查账，任期两年，不得连任。如在财政年度本会总收入或开支超过 \$500,000，则应按社团条例第 4 节规定，由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查核帐目。

16.4.1 他们：

- (a) 须查核本会每年的帐目、与本会相关或由本会管制的帐目，并签署经查核财务报告表呈予常年会员大会。
- (b) 于必要时，应会长的要求，查核他们任期内本会当年任何时期的账目，并将报告呈予执委会。

17 通告

- 17.1 每个会员应将其在新加坡共和国的地址连同电邮地址和传真号码登记于总务处，任何更改应随时通知总务。
- 17.2 以电邮和传真方式送达给授权代表的通告，于发出即日期可认定为该通告已被正式送交。
- 17.3 无意遗漏送交通告给任何会员并不影响所有会议的议决案。

18 禁令

- 18.1 禁止在本会会所进行任何方式的赌博，私营彩票法令第 250 章所批准开设或经营的私营彩票除外。引进赌具或吸用毒品及行为不端者亦在禁止之列。
- 18.2 本会的公款，不得用以缴付任何会员受法庭处罚的款项。
- 18.3 本会不得参与新加坡现行实施有关职工会成文规定的任何职工活动。
- 18.4 不得用本会名义或本会职员、执委会或会员的名义开设彩票，无论彩票是否仅限于会员购买。
- 18.5 本会不得参与政治，亦不得将公款或会所充作政治用途。
- 18.6 于必要时，无论就任何宗旨，在未获得新加坡警察部队执照组助理总监（行动组）或其它有关当局的批准前，本会不得向公众募款。

19 产业信托

- 19.1 所有本会的不动产(包括承租的产业)及所有投资(以下称为“该产业”)应投资在一家有限公司或信托公司，或四名信托人名下(以下称为“该信托人”)，由其以信托人身份为本会持有该产业。信托人必须是新加坡公民。
- 19.2 信托人须由会员大会委任。任何会员大会会有权取消信托人的资格。信托人的空缺应由是次或下一次会员大会重新委任。当信托人有任何更改时，应即刻通知社团注册官。

20 解散

- 20.1 本会如欲解散，须就此事宜召开会员大会，由现时居住在新加坡的会员亲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投票表决。由全体会员人数最少五分之三表决赞成方可解散。
- 20.2 本会如按上述规定解散时，则本会的一切合法债务须悉数付清，余款则以会员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0.3 解散通知书须于七天内寄交社团注册官。

21 总则

21.1 凡会员均被视为应遵守本会章程或经批准修改的章程。

21.2 未经社团注册官书面批准前，本会不得修改章程。除非获得不少过三分之二有权票权的会员，亲自出席会员大会投票同意，本会的章程不得修改或增添删减。

21.3 于任何时候产生任何问题或事件，而该问题或事件不属于本会章程明确规定的条例，执委会则有权酌情决定处理。

22 访客和来宾

22.1 访客和来宾可进入本会会所，但不得享有本会特权。所有访客和来宾均须遵守本会的条例。